**通 知**

 有關110學年度「**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已開始辦理，**金額每名新臺幣**5萬元**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品學兼優**本地生1名、備取1名或數名，並於110年10月6日（三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**送本組辦理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，謝謝。

此致

**文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工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社科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電資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生農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生科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公衛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理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法律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管理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醫學院（正取1名，擬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）**

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 承辦人：曾肖儒

 電 話：62048至53轉219

 信 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**★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（後附）：**

‧注意：

 本獎學金**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(本籍生優先)，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。每院**

 **僅1名獲獎者，於110學年度上下學期不得再申領校內、外其他獎助學金。**為求

 公平性，請申請學生務必繳附**本校成績單正本**，並確實有109學年度（109-1、109-

 2學期）成績。**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**，意指本組通知正取後110學年

 度（110-1學期、110-2學期）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‧檢附文件：

1、該會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**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110-1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**

 **證明者」，一律至註冊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**）。

2、本校用切結書（詳後）

3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（生輔組首頁線上下載彩色記事）。

4、政府清寒證明正本（無則免附；如附里長清寒證明者則須加附全家人190年度國

 稅局所得資料清單）

5、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與對未來期望至少1頁A4）。

6、其他證明品學兼優文件。

**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人同意切結書**

1. 申請人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獲得本獎學金後，110學年度（110年8月1日起至**111年6月30日**止）不得再申領校內或校外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，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**此致**

**學務處生活輔導組**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